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新能科”）于2023年0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祝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祝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王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笛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祝贺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

公司于2023年0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由其接任祝贺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的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2日

司

附件：

王笛女士简历

王笛，女，1982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北京蕾波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方正赛易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0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3年08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笛女士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